



HNA FUTURES

海航期货

海航期货

NEEQ : 834104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HNA Futures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程庆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庆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亚兰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2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5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0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海航期货	指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睦盛投资、子公司	指	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海航信管	指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租赁	指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供销大集	指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扬子江	指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居间人	指	为投资者或期货公司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NA Futures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程庆芳	成立时间	1993年2月22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J 金融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J672 期货市场服务-J6729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海航期货	证券代码	834104
挂牌时间	2015年11月10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兴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程庆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4301-02单元
电话	0755-83680451	电子邮箱	hhqhdshbgs@hna futures.com.cn
传真	0755-83684166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4301-02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www.topwinfr.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211913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4301-02单元		
注册资本（元）	500,000,000元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期货、期权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

1. 期货、期权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是指接受客户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手续费，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活
动，是期货公司一项最基本的业务。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含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或减收。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传统网点渠道、居间人渠道和 IB 业
务渠道。除手续费收入外，保证金利息收入亦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
定，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
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在实际业务中，客户多以资金的形式向期货公司交纳保证金。期权经纪
业务即代理客户期权方面的经纪业务，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交易手续费和保证金利息收入。期权交易实行
保证金制度，作为期权卖方的交易者需按照规定缴纳足额的资金或者标的证券，用于开仓前端检查和结
算、履约保证。期权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传统网点渠道、居间人渠道和 IB 业务渠道。

2.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公司基于客户委托，提供包括风险管理顾问咨询服务、研究分析咨询服务、
交易咨询服务等的业务。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对象有普通投资者、产业客户及机构投资者。期货投资咨
询业务为客户打造个性化的风险管理和投资管理服务模块，满足客户资产配置多样化需求；研究
范围包括品种及策略研究，以及产业及风险管理策略研究等；收入来源在交易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
的基础上，增加了投资咨询收入项目。

3.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
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期权
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
持证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管理费收入，
二是管理业绩分成收入。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率以合同约定比例为准。管理业绩分成收入是公司与管理
的受托资产盈利水平挂钩的利润分成，产品到期时，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收取管理业绩分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数据，今年 1-6 月，全国 150 家期货公司累计交易额 281.36 万亿元，同
比上涨 7.64%；累计交易量 36.25 亿手，同比下降 11.13%，期货行业上半年呈现缩量增额趋势。上半年，
全国 150 家期货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79.76 亿元，同比下降 3.74%；累计实现净利润 38.44 亿元，同
比下降 22.87%，营业收入、净利润双双下滑。在行业整体经营出现下降的情况下，上半年，公司通过采
取拓宽业务渠道、优化奖惩制度加强考核、引入有经验的业务人员、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实现了客户
权益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的逆势增长，其中实现营业收入 9,517.74 万元，同比增长
831.57%；实现净利润 498.36 万元，同比增长 179.99%，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的经营计划。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5,177,396.55	10,216,888.91	831.57%
毛利率%	5.45%	-60.8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3,573.44	-6,230,222.25	179.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69,137.50	-6,673,254.15	16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1%	-3.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	2.21%	-3.34%	-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0100	-0.0125	179.99%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85,201,829.50	817,747,429.73	32.71%
负债总计	875,758,769.92	613,287,943.59	42.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443,059.58	204,459,486.14	2.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189	0.4089	2.4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3.73%	66.64%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80.70%	75.00%	-
流动比率	1.13	1.18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05,108.51	-35,506,443.46	321.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55.37	25.07	-
存货周转率	-	-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2.71%	12.4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31.57%	-44.08%	-
净利润增长率%	179.99%	-126.22%	-
行业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净资本	147,772,420.87	117,555,699.85	25.70%
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30,849,259.78	21,387,649.45	44.24%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	479.01%	549.64%	-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47.45%	38.39%	-
扣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	186,423,393.08	173,890,260.41	7.21%
扣除客户权益的流动负债	58,878,668.88	52,055,342.08	13.11%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 (扣除客户权益)	316.62%	334.05%	-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 (扣除客户权益)	20.66%	18.46%	-
结算准备金额	148,184,077.69	99,263,833.79	49.28%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20,192,991.69	47.94%	432,231,966.33	52.86%	20.35%
其中：期货保证金	513,153,305.00	47.29%	429,006,511.21	52.46%	1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7,774.04	0.94%	52,347,682.06	6.40%	-80.61%
应收货币保证金	444,860,015.72	40.99%	225,561,963.03	27.58%	97.22%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35,544.67	0.00%	0.00	0.00%	-
预付款项	2,994,794.77	0.28%	847,660.76	0.10%	253.30%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50,140.19	0.93%	10,049,604.49	1.23%	0.01%
其他应收款	1,189,277.37	0.11%	1,513,343.51	0.19%	-21.41%
其他流动资产	372,202.51	0.03%	482,930.75	0.06%	-22.93%
存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期货会员投资资格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00.00	0.13%	1,400,000.00	0.17%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229,059.43	7.85%	85,229,059.43	10.42%	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1,872,526.70	0.17%	1,922,821.17	0.24%	-2.62%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使用权资产	4,560,198.32	0.42%	3,597,501.07	0.44%	26.76%
无形资产	1,285,047.90	0.12%	1,500,588.78	0.18%	-14.36%
长期待摊费用	122,255.03	0.01%	172,307.19	0.02%	-2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001.16	0.08%	890,001.16	0.11%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809,829,243.03	74.62%	555,284,386.10	67.90%	45.84%
应付质押保证金	-	-	-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33,594,147.84	3.10%	29,853,509.65	3.65%	12.5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19,939,589.60	1.84%	15,589,103.61	1.91%	27.91%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9,854.41	0.00%	29,728.76	0.00%	0.42%
合同负债	1,389,854.31	0.13%	1,156,869.71	0.14%	20.14%
应付职工薪酬	2,104,097.57	0.19%	4,045,310.21	0.49%	-47.99%
应交税费	516,566.49	0.05%	383,755.88	0.05%	34.61%
其他应付款	2,846,820.02	0.26%	2,419,879.39	0.30%	1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6,672.36	0.29%	2,591,513.46	0.32%	23.35%
其他流动负债	51,074.14	0.00%	66,020.37	0.01%	-22.64%
租赁负债	1,361,474.87	0.13%	968,491.17	0.12%	4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9,375.28	0.08%	899,375.28	0.11%	0.00%
资产总计	1,085,201,829.50	100.00%	817,747,429.73	100.00%	32.7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期公司资产负债表科目占总资产10%及以上且变动达到30%的科目如下：

1. 应收货币保证金：占总资产比重40.99%，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上升97.22%，主要系本期客户权益增加，交易所席位资金增加所致；

2. 应付货币保证金：占总资产比重 74.62%，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上升 45.84%，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强营销，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及权益规模同比增长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营业收入	95,177,396.55	-	10,216,888.91	-	831.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879,680.66	92.33%	4,890,500.07	47.87%	1,696.9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84,777,184.90	89.07%	4,890,500.07	47.87%	1,633.5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7,866.93	0.07%	0.00	0.00%	-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034,628.83	3.19%	0.00	0.00%	-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	-	-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利息净收入	5,890,588.55	6.19%	3,411,757.83	33.39%	72.66%
投资收益	955,959.62	1.00%	566,186.36	5.54%	68.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7,236.70	-0.26%	-17,193.38	-0.17%	-1,337.98%
汇兑收益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650,596.83	0.68%	1,310,599.27	12.83%	-50.36%
其中：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	-	-	-	-
其他收益	27,503.77	0.03%	53,589.34	0.52%	-48.68%
二、营业成本	89,989,873.86	94.55%	16,430,163.62	160.81%	447.71%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3,740,638.19	3.93%	136,486.27	1.34%	2,640.67%
税金及附加	195,754.16	0.21%	15,388.59	0.15%	1,172.07%
业务及管理费	86,053,481.51	90.41%	16,278,288.76	159.33%	428.64%
研发费用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三、营业利润	5,187,522.69	5.45%	-6,213,274.71	-60.81%	183.49%
营业外收入	0.00	-	0.00	-	-
营业外支出	203,949.25	0.21%	13,322.54	0.13%	1,430.86%
四、利润总额	4,983,573.44	5.24%	-6,226,597.25	-60.94%	180.04%
五、净利润	4,983,573.44	-	-6,230,222.25	-	179.9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期公司利润表科目变动达到30%且占营业收入10%以上的科目变动原因如下：

1. 营业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上升831.57%，主要系本期伴随经纪业务规模增长，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及利息净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92.33%，本期较去年同期上升1696.95%，主要系经纪业务规模较去年增长所致；

3.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89.07%，本期较去年同期上升1633.51%，主要系经纪业务规模较去年增长所致；

4.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94.55%，本期较去年同期上升447.71%，主要系本期伴随经纪业务规模增长，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广告费用及人工成本同时增长所致；

5. 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比重90.41%，本期较去年同期上升428.64%，主要系本期伴随经纪业务规模增长，广告费用及人工成本同时增长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879,680.66	4,890,500.07	1696.95%
利息净收入	5,890,588.55	3,411,757.83	72.66%
其他业务收入	650,596.83	1,310,599.27	-50.36%
投资收益	955,959.62	566,186.36	68.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7,236.70	-17,193.38	-1,337.98%
资产处置收益	20,303.82	1,449.42	1,300.82%
其他收益	27,503.77	53,589.34	-48.68%

分行政区域营业部及手续费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省级行政区域名称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	1	80,007,064.15	84.06%
上海市	0	1,723,116.30	1.81%
广东省	0	1,455,700.01	1.53%
北京市	1	455,859.13	0.48%
江苏省	1	661,434.74	0.69%
安徽省	1	796,992.54	0.84%
黑龙江省	1	1,028,594.23	1.08%
海南省	1	1,724,434.51	1.81%
广西省	0	26,485.05	0.03%
合计	6	87,879,680.66	92.33%

注：1. 公司在上海市、广东省分别通过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开展业务，未单独设立营业部。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设分支机构8家，其中分公司2家，为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营业部6家，分别为北京营业部、苏州营业部、龙岗营业部、合肥营业部、哈尔滨营业部、海口营业部。2024年3月，公司撤销南宁营业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787.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96.95%，主要系本年度公司经纪业务规模较去年增长所致；

2. 利息净收入589.06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72.66%，主要系本期公司经纪业务规模增长，客户期货保证金存款规模上升，利息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3. 其他业务收入65.0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0.36%，主要系其他相关业务规模下降，本期收入减少所致；

4. 投资收益95.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8.84%，主要系本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同比增长所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4.7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337.98%，主要系本期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净值减少，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2.03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300.82%，主要系本期因使用权资产变动产生资产处置收益2.03万元，同比增长所致；

7. 其他收益2.7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8.68%，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减免同比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05,108.51	-35,506,443.46	32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6,881.36	-33,258,419.00	13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342.29	-1,355,568.10	-41.07%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1,431.16万元，上升321.95%，主要系客户期货保证金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6,193.80万元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133.76%，主要系本期自有资金投资产品相关本金净流入1,239.59万元，而去年同期此项净流出3,300万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41.07%，主要系本期职场租赁支出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比例为321.95%，净利润增长比例为179.99%，两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为客户权益的增长所致，但手续费收入及净利润主要取决于客户的交易量、交易品种等因素，其增长

比例与客户权益的增长比例并不完全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0	6,397,580.48	-2,003,214.24	0	-261,943.61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党建引领，推动乡村振兴，在员工关爱、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1. 强化党建引领，加强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明确党纪学习教育清单，组织开展党纪专题党课学习，加强廉洁从业培训及人员管理，强化警示震慑。

2. 结合行业特色，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公司于2024年3月与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大安镇陈考村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脱贫攻坚的辉煌成果，共同打造和谐美丽的乡村新景象。

3. 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为社会、企业服务功能，开展校企合作。为做好期货行业后备人才培养，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公司与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于2024年6月6日签署校企合作协议书。本次校企合作旨在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期货专业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多机会，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和互利共赢。

4. 积极开展员工关爱活动，不断丰富员工关爱活动形式。为提高干部员工凝聚力，公司通过开展生日会、茶歇活动、节日慰问、羽毛球兴趣小组、登山兴趣小组、中医理疗等形式丰富员工关爱活动。此外，公司还为员工额外购买雇主责任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并积极利用地区政策为员工申请人才房，增强干部员工的凝聚力。

5. 加强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各类主题投教活动5次，发布宣传文章25篇。并成功举办了9场线上及5场线下投资者市场培训会议，在国债、外汇、碳酸锂、PTA、铁合金及油脂油料等品种及业务进行推广交流，累计参会人数达到1985人。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盈利风险	我国期货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证监会规定的营业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期货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受到我国资本市场固有风险的影响，例如市场价格波动、整体投资氛围、品种变化、交易量波动、流动资金供应和期货行业信用状况等。此外，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亦受到宏观经济和社会政治环境的影响，例如货币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外汇政策和汇率波动、资金成本和利率波动、商业和金融业走势、通货膨胀、资金来源、法律法规和社会政治稳定等因素。资本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和较

	<p>强的周期性，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性。</p>
2.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或减免政策取消的风险	<p>公司收到的手续费返还或减免金额占手续费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均较高，而各大期货交易所出台的相关手续费返还或减免的优惠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取消相关优惠政策的可能。</p>
3. 客户流失的风险	<p>我国期货公司提供的期货经纪业务同质性较高，而客户更换期货公司进行交易的成本不高，同时加上期货公司之间互相抢夺拉拢竞争对手客户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导致期货公司对客户的粘度普遍不高，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p>
4.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p>作为期货经纪服务机构，公司业务高度依赖软件和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运行。同时，公司的交易、客户服务、风险管理、办公系统、财务监控等环节的正常运行均依靠稳定的信息技术系统作为支撑。目前，尽管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但是其稳定有效的运行还受到通讯运营商、交易所、保证金存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运行影响。因此，公司仍然可能会出现信息技术系统故障，软件或技术平台不兼容以及数据同步、传输出现问题，从而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对公司维护客户关系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信息技术系统还可能由于自然灾害、病毒感染、非法侵入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p>
5. 历史沿革风险	<p>历史沿革中，公司存在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等情形，但该事项或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或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且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价格基本公平、合理。</p>
6. 净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	<p>目前监管机构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体系，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目前，公司各项风险监管指标能够满足监管标准，后续如果因相关要素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满足净资本的监管要求，将影响公司业务资格的存续和新业务的申请，从而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7. 合规风险	<p>合规经营是期货公司经营的重要保障，也是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确保公司在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合规运营等方面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合规制度的建设及落实执行，在确保合规治理的前提下保障各项业务健康发展，防范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合规风险。</p>
8.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风险	<p>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期货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如果缺乏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或者现有的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期货公司将面临风险，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期货公司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公司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建立符合监管规定的、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每年度由稽核部门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持续完善管理机制以提升管治水平。但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产品及业务的不断推出，新业务与现有业务之间的风险性质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面临更大挑战。</p>
9. 重大诉讼、仲裁风险	<p>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存有一项未结案的重大诉讼，即全资子公司睦盛投资与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该案涉及的刑事部分已经法院一审、二审审理判决，两级法院均认定被告人付海良、王坚、杜智君合同诈骗罪成立。鉴于该案件刑事部分已完结，睦盛投资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法院的立案通知。本起案件已于</p>

	<p>2022年10月13日开庭审理。</p> <p>2023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是:一、被告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76,417,400.13 元及违约金 6,000,000 元;二、被告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判决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2023年5月10日,睦盛投资依据上诉判决向法院申请的强制执行申请已正式立案。11月6日,睦盛投资收到上海浦东新区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法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4月,睦盛投资已聘请案件风险代理律师,对被告的财产线索等进行追查,持续推进案件执行进展。</p> <p>另外,由于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被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正式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睦盛投资依法向其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2022年5月11日,睦盛投资参加了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的线上会议。2022年5月26日,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已经债权人同意并公告。2022年9月7日,公司收到破产重整管理人的通知,睦盛投资申报的债权不被确认。2022年9月15日,睦盛投资向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了债权异议申请书。2023年6月29日,睦盛投资收到了管理人邮寄的纸质版通知书,对睦盛投资的债权复核为不予确认。目前睦盛投资仍在持续争取该项债权的确认事宜。</p> <p>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本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债权进行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p>
10. 客户信用风险	<p>期货交易采用收取保证金的形式进行,近年来,期货市场受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在极端行情下,公司可能面临因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未及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而导致保证金透支或穿仓的风险,以及客户在期货交易或交割中违约,导致公司须先行履约再向客户追偿,可能发生追偿不成的风险。</p>
11. 股权变动风险	<p>2022年4月24日,法院裁定确认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2022年4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由长江租赁变更为海航资本,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知,长江租赁持有海航期货的91.09%股权已于7月19日变更登记至海航资本名下。此次变更完成前,长江租赁所持有海航期货的455,450,000股股份中有453,62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海航期货总股本的90.72%),此次变更完成后,海航资本所持有海航期货的455,450,000股股份处于未质押状态。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等的规定,期货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尚未获得证监会批准。上述股权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为优化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实现更好发展,2023年7月5日,公司间接股东海航信管发布了《海航期货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为公司招募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此次战略投资者招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18-009 2019-006 2019-055 2020-027	原告/申请人	合同纠纷	否	76,417,400.13	否	<p>2023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是：一、被告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6,417,400.13元及违约金6,000,000元；二、被告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判决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2023年5月10日，睦盛投资依据上诉判决向法院申</p>

					<p>请的强制执行申请已正式立案。11月6日，睦盛投资收到上海浦东新区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法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4月，睦盛投资已聘请案件风险代理律师，对被告的财产线索等进行追查，持续推进案件执行进展。</p> <p>另外，由于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被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正式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睦盛投资依法向其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2023年6月29日，睦盛投资收到了管理人邮寄的纸质版通知书，对睦盛投资的债权复核为不予确认。目前睦盛投资仍在持续争取该项债权的确认事宜。</p>
--	--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存有一项未结案的重大诉讼，即全资子公司睦盛投资与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该案涉及的刑事部分已经法院一审、二审审理判决，两级法院均认定被告人付海良、王坚、杜智君合同诈骗罪成立。鉴于该案件刑事部分已完结，睦盛投资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法院的立案通知。本起案件已于2022年10月13日开庭审理。

2023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是：一、被告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6,417,400.13元及违约金6,000,000元；二、被告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判决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23年5月10日，睦盛投资依据上诉判决向法院申请的强制执行申请已正式立案。11月6日，睦盛投资收到上海浦东新区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法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4月，睦盛投资已聘请案件风险代理律师，对被告的财产线索等进行追查，持续推进案件执行进展。

另外，由于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被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正式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睦盛投资依法向其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2022年5月11日，睦盛投资参加了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的线上会议。2022年5月26日，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已经债权人同意并公告。2022年9月7日，公司收到破产重整管理人的通知，睦盛投资申报的债权不被确认。2022年9月15日，睦盛投资向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了债权异议申请书。2023年6月29日，睦盛投资收到了管理人邮寄的纸质版通知书，对睦盛投资的债权复核为不予确认。目前睦盛投资仍在持续争取该项债权的确认事宜。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本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债权进行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15,000,000.00	-
保险等服务	500,000.00	66,358.28
其他	20,000,000.00	-
总计	35,500,000.00	66,358.2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是合理、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及关联方利益的行为。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5年8月27日	-	挂牌	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和同步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8日	-	收购	股权转让存在法律瑕疵的承诺	海航资本等出具承诺函：中黑华东与中房华东因国有股份	正在履行中

					转让存在瑕疵而导致海航期货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予以承担。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8日	-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或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海航资本等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 调查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查处罚事项。

报告期后，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宋晓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深圳证监局检查，公司在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中存在未对合作广告公司进行充分尽调与评估、未对互联网营销过程实施有效管控等问题，深圳证监局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	0	5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5,450,000	91.09%	0	455,450,000	91.09%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0,000,000	-	0	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455,450,000	-	455,450,000	91.09%	-	455,450,000	-	-
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	30,000,000	6.00%	-	30,000,000	-	-
3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50,000	-	14,550,000	2.91%	-	14,550,000	-	-
合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	0	500,0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家股东中，海航资本、扬子江投资相互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注：2024年4月8日供销大集发布公告，其控股股东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程庆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3年3月	2018年7月16日	-	-	-	-	-
杜璟	董事	女	1976年3月	2018年7月16日	-	-	-	-	-
肖竞斯	董事	女	1983年8月	2018年7月16日	-	-	-	-	-
陈龙	董事	男	1988年6月	2018年7月16日	-	-	-	-	-
金曦	董事	男	1981年11月	2020年11月16日	-	-	-	-	-
刘超	监事会主席	男	1983年10月	2018年7月16日	-	-	-	-	-
袁丽红	监事	女	1983年8月	2018年7月16日	-	-	-	-	-
唐丽香	职工监事	女	1975年6月	2018年7月16日	-	-	-	-	-
宋晓臣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8月	2022年7月29日	-	-	-	-	-
刘燕新	首席风险官	女	1976年1月	2019年8月7日	-	-	-	-	-
吴亚兰	财务负责人	女	1972年5月	2018年8月10日	-	-	-	-	-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1年7月15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及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准确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延期换届，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与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发布于<http://www.need.com.cn>或www.need.cc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相互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程庆芳，董事杜璟、肖竞斯、陈龙，监事会主席刘超，财务负责人吴亚兰均存在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程庆芳任职及兼职情况：1. 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 西安京兆供应链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3. 航睦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杜璟任职及兼职情况：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肖竞斯任职及兼职情况：1.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3. 海航资本南方总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4. 聚宝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事陈龙任职及兼职情况：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资行政部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刘超任职及兼职情况：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吴亚兰任职及兼职情况：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	0	0	4
技术人员	33	1	0	34
财务人员	14	0	2	12
销售人员	81	35	20	96
员工总计	132	36	22	146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20,192,991.69	432,231,966.33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513,153,305.00	429,006,511.21
应收货币保证金	五、3	444,860,015.72	225,561,963.03
应收质押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0,147,774.04	52,347,682.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4	35,544.67	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2,994,794.77	847,660.76
应收结算担保金	五、6	10,050,140.19	10,049,604.49
应收风险损失款			
应收佣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1,189,277.37	1,513,343.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72,202.51	482,930.75
流动资产合计		989,842,740.96	723,035,150.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1,400,000.00	1,400,000.0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0	85,229,059.43	85,229,059.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1,872,526.70	1,922,821.17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五、12	4,560,198.32	3,597,501.07

无形资产	五、13	1,285,047.90	1,500,588.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22,255.03	172,30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890,001.16	890,00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59,088.54	94,712,278.80
资产总计		1,085,201,829.50	817,747,42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货币保证金	五、16	809,829,243.03	555,284,386.10
应付质押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期货风险准备金	五、17	33,594,147.84	29,853,509.6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8	19,939,589.60	15,589,103.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1,389,854.31	1,156,869.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五、20	29,854.41	29,728.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104,097.57	4,045,310.21
应交税费	五、22	516,566.49	383,755.88
其他应付款	五、23	2,846,820.02	2,419,879.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3,196,672.36	2,591,513.4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51,074.14	66,020.37
流动负债合计		873,497,919.77	611,420,07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1,361,474.87	968,491.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899,375.28	899,375.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0,850.15	1,867,866.45
负债合计		875,758,769.92	613,287,943.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7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21,068,902.38	21,068,90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2,505,287.87	2,505,287.87
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4,094,733.29	4,094,733.29
未分配利润	五、31	-318,225,863.96	-323,209,43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443,059.58	204,459,486.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443,059.58	204,459,48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5,201,829.50	817,747,429.73

法定代表人：程庆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庆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亚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170,654.13	432,194,410.64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513,153,305.00	429,006,511.21
应收货币保证金	十四、1	444,860,015.72	225,561,963.03
应收质押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四、2	10,147,774.04	52,347,682.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544.67	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4,794.77	847,660.76
应收结算担保金	十四、3	10,050,140.19	10,049,604.49
应收风险损失款			
应收佣金			
其他应收款	十四、4	7,993,712.59	8,173,325.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920.63	326,876.59
流动资产合计		996,466,556.74	729,501,523.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015,122.39	79,015,122.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2,526.70	1,922,821.17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4,560,198.32	3,597,501.07
无形资产		1,285,047.90	1,500,588.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255.03	172,30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001.16	890,00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145,151.50	188,498,341.76
资产总计		1,185,611,708.24	917,999,86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货币保证金		809,829,243.03	555,284,386.10
应付质押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期货风险准备金		33,594,147.84	29,853,509.6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847,089.60	15,589,103.6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9,854.41	29,728.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92,097.57	4,045,310.21
应交税费		516,566.49	383,755.88
其他应付款		1,357,984.52	931,043.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389,854.31	1,156,869.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6,672.36	2,591,513.46
其他流动负债		51,074.14	66,020.37
流动负债合计		871,904,584.27	609,931,24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61,474.87	968,491.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9,375.28	899,375.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0,850.15	1,867,866.45
负债合计		874,165,434.42	611,799,108.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68,902.38	21,068,90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3,637.14	2,503,637.14
一般风险准备		4,094,733.29	4,094,733.29
未分配利润		-216,220,998.99	-221,466,51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446,273.82	306,200,75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611,708.24	917,999,864.8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95,177,396.55	10,216,888.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2	87,879,680.66	4,890,500.0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84,777,184.90	4,890,500.0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7,866.93	0.0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034,628.83	0.00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其他代理业务收入			
利息净收入	五、33	5,890,588.55	3,411,757.83
其中：利息收入		5,890,588.55	3,411,757.83
利息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955,959.62	566,18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37	27,503.77	53,589.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247,236.70	-17,193.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五、36	650,596.83	1,310,599.27
其中：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0,303.82	1,449.42
二、营业支出		89,989,873.86	16,430,163.62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五、38	3,740,638.19	136,486.27

税金及附加	五、39	195,754.16	15,388.59
业务及管理费	五、40	86,053,481.51	16,278,288.76
研发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7,522.69	-6,213,274.7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203,949.25	13,322.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3,573.44	-6,226,597.2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0.00	3,62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3,573.44	-6,230,222.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3,573.44	-6,230,222.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983,573.44	-6,230,222.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83,573.44	-6,230,222.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3,573.44	-6,230,222.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0100	-0.01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0100	-0.0125

法定代表人：程庆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庆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亚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95,177,396.55	10,216,880.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四、6	87,879,680.66	4,890,500.0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84,777,184.90	4,890,500.0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7,866.93	0.0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034,628.83	0.00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其他代理业务收入			
利息净收入	十四、7	5,890,588.55	3,411,757.83
其中：利息收入		5,890,588.55	3,411,757.83
利息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5,959.62	566,18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7,503.77	53,58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236.70	-17,193.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十四、8	650,596.83	1,310,599.27
其中：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03.82	1,449.42
二、营业支出		89,727,930.25	16,365,366.59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3,740,638.19	136,486.27
税金及附加		195,754.16	15,388.59
业务及管理费		85,791,537.90	16,213,491.73
研发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9,466.30	-6,148,486.0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3,949.25	12,903.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5,517.05	-6,161,389.9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3,62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5,517.05	-6,165,014.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5,517.05	-6,165,014.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45,517.05	-6,165,014.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5	-0.01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5	-0.0123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4,745.69	4,965,223.2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211,817.25	7,920,974.2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1)	481,880,009.09	443,351,79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456,572.03	456,237,989.1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1,383.91	6,655,494.4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	0.00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67,727,316.57	5,770,71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14,871.63	10,143,35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9,661.49	516,98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2)	409,858,229.92	468,657,88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651,463.52	491,744,43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05,108.51	-35,506,44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146,301.17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134.24	407,18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80.00	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93,815.41	408,58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750,400.00	3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6,534.05	66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66,934.05	33,66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6,881.36	-33,258,41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3)	1,912,342.29	1,355,56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342.29	1,355,56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342.29	-1,355,56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19,647.58	-70,120,43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781,638.58	336,542,23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901,286.16	266,421,799.69

法定代表人：程庆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庆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亚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4,745.69	4,965,223.2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211,780.71	7,920,904.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840,009.09	442,897,69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416,535.49	455,783,820.0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1,383.91	6,655,494.4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67,687,306.87	5,709,65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99,626.66	10,143,35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9,661.49	516,98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58,229.92	468,257,68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596,208.85	491,283,17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0,326.64	-35,499,35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146,301.17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134.24	407,18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80.00	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93,815.41	408,58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750,400.00	3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6,534.05	66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66,934.05	33,66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6,881.36	-33,258,41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342.29	1,355,56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342.29	1,355,56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342.29	-1,355,56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34,865.71	-70,113,34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744,082.89	336,496,69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878,948.60	266,383,351.37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包括商品销售和期货经纪业务等。本集团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模块，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广州白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1993年2月22日成立，1997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深圳市泛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越兴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收购，更名为东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法定注册地迁至深圳市。经多次股权关系变更，于2015年8月5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股份改制，并于2016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股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本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455,450,000	455,450,000.00	91.09%
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00	6.00%
3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50,000	14,550,000.00	2.91%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4301-02单元，现总部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4301-02单元。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21191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庆芳

营业期限：1993年0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本公司母公司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较上年无变化。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于2024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半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2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期处置的子公司,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 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 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 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 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详见本附注三、20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

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2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20 (2)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

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

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

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

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公司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本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控制，在一般情况下无信用风险。

(3)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款项性质组合，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房租物业费、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短期往来款等应收款项，在一般情况下无信用风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本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控制，在一般情况下无信用风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除上述组合 1、组合 2 以外，公司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13. 期货保证金存款

期货保证金存款是指本公司存入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自有资金，以及收到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并调整本公司向期货交易所实际划出或回划保证金后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中单独列示。

14. 应收货币保证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是指本公司向期货交易所划出和追加的用于办理期货业务的保证金，以及客户期货交易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按交易所进行明细核算。其中，结算准备金是指尚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指已经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每交易日闭市后，本公司根据交易所提供的会员资金状况表或结算表与交易所进行结算，并定期与交易所进行核对。

15. 应收质押保证金

应收质押保证金是指本公司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于客户委托本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提交质押品办理充抵保证金业务时，本公司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确认相关资产。质押品的公允价值增加时，期货交易所相应增加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本公司相应增加应收质押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的账面价值。质押品的公允价值减少时，期货交易所相应减少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本公司相应减少应收质押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的账面价值。期货交易所将质押品退还给客户时，本公司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终止确认相应的应收质押保证金。

16. 应收结算担保金

应收结算担保金是指本公司作为结算会员依照交易所规定缴存于期货交易所的，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

1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等。具体划分为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合并）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9. 持有待售资产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

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

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22.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3.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

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6.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寿命确定为5年。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

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0. 应付货币保证金

应付货币保证金是指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实现盈利而形成的本公司对客户的负债。

31. 应付质押保证金

应付质押保证金是指本公司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质押品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对客户的应付款项。于客户委托本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提交质押品办理充抵保证金业务时，本公司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确认相关负债。质押品的公允价值增加时，期货交易所相应增加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本公司相应增加应收质押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的账面价值。质押品的公允价值减少时，期货交易所相应减少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本公司相应减少应收质押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的账面价值。

期货交易所将质押品退还时，本公司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终止确认相应的应付质押保证金。

32. 期货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按规定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交易所期货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计提时计入当期损益。风险准备金作为负债，单独核算，专门用于抵补本公司错单交易等的损失。余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倍时，不再提取。发生以下情况时冲减风险准备金：公司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扣除责任人应承担的部分；公司代责任人垫付损失后无法收回的部分。动用期货风险准备金时，以冲减至零为限，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投资者保障基金

本公司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按照代理交易额、依据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对应的缴纳比例计提，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证监会、财政部新修订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 129 号)规定,期货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十的比例缴纳保障基金。当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决定使用保障基金,对不能清偿的投资者保证金损失予以补偿。

3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一般风险准备金

金融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7. 收入确认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具体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服务费收入和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服务费收入在服务提供完毕后确认收入，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应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哈尔滨营业部、海口营业部、合肥营业部、南宁营业部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年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上期指 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自有银行存款	5,747,454.67	1,774,767.72
期货保证金存款	513,153,305.00	429,006,511.21
其他货币资金	526.49	359.65
小 计	518,901,286.16	430,781,638.58
加：应计利息	1,291,705.53	1,450,327.75
合 计	520,192,991.69	432,231,966.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①期货保证金存款明细如下：

开户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通银行	56,276,076.08	42,337,770.45
中国民生银行	104,188,983.47	63,032,339.51
中国农业银行	9,187,610.36	780,058.97
中国建设银行	412,521.07	415,509.66
中国工商银行	4,195,019.40	4,912,126.40
中国银行	9,001,202.93	32,319.17
招商银行	77,251.39	654,092.46
中国光大银行	4,395,841.91	5,843,894.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6,385,697.82	5,164,545.33
兴业银行	174,290,915.80	102,583,178.14
中信银行	93,057,380.74	9,392.15
广发银行	51,568,688.69	203,115,383.33

平安银行	116,115.34	125,901.54
合 计	513,153,305.00	429,006,511.21

②应计利息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1,291,705.53		1,291,705.53	1,450,327.75		1,450,327.75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1,291,705.53		1,291,705.53	1,450,327.75		1,450,327.7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7,774.04	52,347,682.0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0,147,774.04	52,347,682.0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10,147,774.04	52,347,682.06

3. 应收货币保证金

交易所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结算准备金	交易保证金	合计	结算准备金	交易保证金	合计
上海期货交易所	39,843,235.31	58,728,875.60	98,572,110.91	5,237,826.80	45,617,505.80	50,855,332.60
郑州商品交易所	43,008,271.05	96,909,915.95	139,918,187.00	8,977,431.66	41,653,883.95	50,631,315.61
大连商品交易所	25,445,254.50	18,368,306.95	43,813,561.45	7,324,085.21	25,919,593.35	33,243,678.5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 所	12,151,565.26	99,008,626.98	111,160,192.24	10,252,763.98	57,629,702.60	67,882,466.5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 中心	22,965,980.51	13,016,938.40	35,982,918.91	6,661,847.61	7,915,801.80	14,577,649.41

广州期货交易所	9,863,338.46	5,549,706.75	15,413,045.21	4,488,572.27	3,882,948.00	8,371,520.27
合计	153,277,645.09	291,582,370.63	444,860,015.72	42,942,527.53	182,619,435.50	225,561,963.03

4.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79,052,892.80	79,017,348.13	35,544.67	79,017,348.13	79,017,348.13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4年6月30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	79,017,348.13	100.00	79,017,348.13	回收可能性极低

② 2024年6月30日，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544.67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5,544.67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017,348.13			79,017,348.13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9,052,892.8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9,017,348.13 元。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94,794.77	100	847,660.76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994,794.77	100	847,660.76	100

6. 应收结算担保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050,140.19	10,049,604.49

7.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9,277.37	1,513,343.51
合 计	1,189,277.37	1,513,343.5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6,785,503.69	5,596,226.32	1,189,277.37	7,109,569.83	5,596,226.32	1,513,343.51

① 坏账准备

A. 2024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组合1	1,189,277.37			
合计	1,189,277.37			

B. 2024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贵州大数据资本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5,596,226.32	100	5,596,226.32	回收可能性极低
合计	5,596,226.32	100	5,596,226.32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596,226.32	5,596,226.3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5,596,226.32	5,596,226.32

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贵州大数据资本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否	业务款	5,596,226. 32	3 年以上	82.47%	5,596,226.32
上海万祥集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否	押金款	277,000.00	1 年内	4.08%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押金款	263,982.60	1 年至 2 年	3.89%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 法院	否	法院强制执 行款	92,248.40	1 年至 2 年	1.36%	
深圳市京基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京基一 百物业服务中心	否	押金款	60,640.80	3 年以上	0.89%	
合 计			6,290,098.12		92.69%	5,596,226.32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交税款		
待抵扣进项税额	372,202.51	482,930.75
合 计	372,202.51	482,930.75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400,000.00	400,000.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	1,400,000.00

注：将期货会员资格投资调整列报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期货公司财务处理实施细则》，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月开始执行，根据规定，上年同期数据或期初数据不需要按照细则进行转换。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资产	85,229,059.43	85,229,059.4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85,229,059.43	85,229,059.43
合 计	85,229,059.43	85,229,059.43

注：根据海南高院裁定批准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重整计划”）之规定，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已于2022年4月24日搭建完成，公司将取得的已确权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债权327,174,892.27元对应的信托份额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72,526.70	1,922,821.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872,526.70	1,922,821.1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

项 目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2,323,888.73	54,610.00	12,378,498.73
2. 本年增加金额	288,830.26		288,830.26
(1) 购置	288,830.26		288,830.26
3. 本年减少金额	2,265,183.21	13,800.00	2,278,983.21
(1) 处置或报废	2,265,183.21	13,800.00	2,278,983.21
4. 期末余额	10,347,535.78	40,810.00	10,388,345.78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0,402,705.91	52,971.65	10,455,677.56
2. 本年增加金额	251,547.34		251,547.34
(1) 计提	251,547.34		251,547.34
3. 本年减少金额	2,178,019.82	13,386.00	2,191,405.82
(1) 处置或报废	2,178,019.82	13,386.00	2,191,405.82

4. 期末余额	8,476,233.43	39,585.65	8,515,819.0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71,302.35	1,224.35	1,872,526.70
2. 年初账面价值	1,921,182.82	1,638.35	1,922,821.17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533,633.02	5,533,633.02
2. 本年增加金额	2,926,095.98	2,926,095.98
3. 本年减少金额	847,169.95	847,169.95
4. 期末余额	7,612,559.05	7,612,559.05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936,131.95	1,936,131.95
2. 本年增加金额	1,484,267.50	1,484,267.50
(1) 计提	1,484,267.50	1,484,267.50
3. 本年减少金额	368,038.72	368,038.72
4. 期末余额	3,052,360.73	3,052,360.7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60,198.32	4,560,198.32
2. 年初账面价值	3,597,501.07	3,597,501.07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 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642,999.90	5,642,999.90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1) 外购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42,999.90	5,642,999.9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4,142,411.12	4,142,411.12
2. 本年增加金额	215,540.88	215,540.88
(1) 摊销	215,540.88	215,540.8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57,952.00	4,357,952.0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5,047.90	1,285,047.90
2. 年初账面价值	1,500,588.78	1,500,588.78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4.6.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72,307.19	72,203.00	122,255.16		122,255.03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3,560,004.63	890,001.16	3,560,004.63	890,001.16
合计	3,560,004.63	890,001.16	3,560,004.63	890,001.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597,501.07	899,375.28	3,597,501.07	899,375.28
合计	3,597,501.07	899,375.28	3,597,501.07	899,375.2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84,613,574.45	84,613,574.45
可抵扣亏损	236,297,830.58	241,281,404.02
合计	320,911,405.03	325,894,978.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6.30	2023.12.31	备注
2024	152,157.25	152,157.25	
2025	3,544,078.82	4,894,901.13	
2026	5,671,054.27	9,565,749.01	
2027	226,610,727.98	226,610,727.98	
2028	57,868.65	57,868.65	
2029	261,943.61		
合计	236,297,830.58	241,281,404.02	

16. 应付货币保证金

类别	2024.6.30		2023.12.31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法人	390	136,679,061.38	392	173,549,820.71
自然人	27,803	673,150,181.65	24,153	381,734,565.39
合计	28,193	809,829,243.03	24,545	555,284,386.10

17. 期货风险准备金

项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6.30
期货风险准备金	29,853,509.65	3,740,638.19	0	33,594,147.84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1年以内	18,037,933.02	12,361,259.69
1至2年	1,213,094.59	1,990,812.20
2至3年	135,710.42	229,031.80
3年以上	552,851.57	1,007,999.92
合 计	19,939,589.60	15,589,103.61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预收投资咨询服务费	1,389,854.31	1,156,869.71
合计	1,389,854.31	1,156,869.71

20.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6.30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9,728.76	29,854.43	29,728.78	29,854.41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78,434.52	13,530,566.15	14,675,826.87	1,933,173.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8,432.50	1,268,432.50	
三、辞退福利	966,875.69	209,330.29	1,005,282.21	170,923.7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45,310.21	15,008,328.94	16,949,541.58	2,104,097.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6,798.23	11,736,136.66	12,889,712.66	1,923,222.23
2、职工福利费		365,813.63	365,813.63	
3、社会保险费		570,755.95	570,755.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7,541.32	507,541.32	
工伤保险费		15,933.32	15,933.32	
生育保险费		47,281.31	47,281.31	

4、住房公积金		806,764.24	806,764.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6.29	51,095.67	42,780.39	9,951.57
合计	3,078,434.52	13,530,566.15	14,675,826.87	1,933,173.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15,423.60	1,215,423.60	
2、失业保险费		53,008.90	53,008.90	
合计		1,268,432.50	1,268,432.50	

(4) 辞退福利

上年期末应付未付辞退福利 966,875.69 元，本年因解除劳动关系增加辞退福利 209,330.29 元，支付辞退福利 1,005,282.21 元，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170,923.77 元。

22. 应交税费

税 项	2024.6.30	2023.12.31
增值税	248,672.04	108,466.28
个人所得税	239,663.38	265,88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24.01	5,575.55
教育费附加	6,958.62	2,291.22
地方教育附加	4,648.44	1,535.33
合计	516,566.49	383,755.88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46,820.02	2,419,879.39
合计	2,846,820.02	2,419,879.39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场外期权权利金及结算款	1,488,835.50	1,488,835.50
风险金	752,406.55	613,048.85
其他	605,577.97	317,995.04

合 计	2,846,820.02	2,419,879.39
------------	--------------	--------------

②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场外期权权利金及结算款1,488,835.50元。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6）	3,196,672.36	2,591,513.46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1,074.14	66,020.37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4,705,668.27	3,704,794.8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7,521.04	144,790.25
小计	4,558,147.23	3,560,004.6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4）	3,196,672.36	2,591,513.46
合 计	1,361,474.87	968,491.17

27. 股本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减					2024.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股本溢价	21,068,902.38			21,068,902.38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法定盈余公积	2,505,287.87			2,505,287.87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505,287.87			2,505,287.87

30.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一般风险准备	4,094,733.29			4,094,733.29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3,209,437.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3,209,437.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3,573.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8,225,863.96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分类别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84,777,184.90	4,890,500.0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7,866.93	0.0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034,628.83	0.00
合 计	87,879,680.66	4,890,500.07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我司共有续存资管计划 3 个。按产品类别分，单一资管产品 1 个，集合资管产品 2 个。按客户类别分，2 个为自然人委托，1 个为产品委托。期初委托资产金额总计 1,500.00 万元，期末委托资产金额总计 4,992.00 万元。

(2)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品期货手续费收入	73,930,457.65	2,538,518.68
金融期货手续费收入	275,661.38	138,207.16

能源期货手续费收入	606,644.61	52,999.03
交易所返还手续费收入	9,964,421.26	2,160,775.20
交割手续费收入		
合 计	84,777,184.90	4,890,500.07

(3) 经纪业务手续费分行政区域明细

省级行政区域名称	总部及分支机构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	2	76,904,568.39	2,798,179.59
广东	1	1,455,700.01	0.00
北京	1	455,859.13	418,793.22
海南	1	1,724,434.51	91,262.08
黑龙江	1	1,028,594.23	305,136.57
安徽	1	796,992.54	308,628.50
广西	0	26,485.05	103,590.49
上海	1	1,723,116.30	121,109.15
江苏	1	661,434.74	654,661.78
山西	0	0.00	89,138.69
合计	9	84,777,184.90	4,890,500.07

注：报告期内，撤销南宁营业部。

33.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890,588.55	3,411,757.83

34.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2,68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269.86	566,186.36
处置债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955,959.62	566,186.36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	-247,236.70	-17,193.38

36.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服务费收入	650,596.83	1,310,599.27

3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80.88		5,080.88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增值税减免等	22,422.89	53,589.34	22,422.89
合 计	27,503.77	53,589.34	27,503.7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080.88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080.88		

38.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风险准备金	3,740,638.19	136,486.27

3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728.72	2,708.86
教育费附加	44,444.13	792.19
地方教育附加	29,629.43	528.13
印花税	16,933.88	11,342.91

其他税费	18	16.5
合 计	195,754.16	15,388.59

40.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5,008,328.94	8,474,176.33
咨询费及佣金	1,198,204.14	801,267.73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2,004,087.39	1,583,467.12
信息服务费	4,178,029.26	3,146,793.03
互联网信息服务费	51,696,122.67	
广告宣传费	5,620,800.81	11,093.79
折旧及摊销费用	618,846.96	568,013.93
通讯费用	578,902.82	611,387.47
交通及会议费	3,248,069.32	57,156.72
中介机构费用	715,085.90	371,397.13
差旅费	224,277.28	140,751.45
办公费	19,114.28	11,369.63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8,171.67	9,062.18
利息收支	-36.54	-70.27
其他费用	827,950.12	410,392.16
未确认融资费用	87,526.49	82,030.36
合 计	86,053,481.51	16,278,288.76

注：互联网信息服务费为公司开发业务所投入的相关费用。

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0,303.82	1,449.42	
其中：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303.82	1,449.4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合 计	20,303.82	1,449.42	

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6,535.58	7,233.66	76,535.58
赔偿支出	97,413.67	4,106.00	97,413.67
其他	30,000.00	1,982.88	30,000.00
合 计	203,949.25	13,322.54	203,949.25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3,625.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0.00	3,625.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83,573.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5,893.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5,893.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0.00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880,009.09	443,351,791.59
其中：		
收到客户的交易款项	241,868,086.41	154,608,454.32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240,006,841.80	288,743,337.27
政府补助收入	5,080.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58,229.92	468,657,881.85
其中：		
支付客户的交易款项	219,298,052.69	124,957,058.10
支付交易所的款项	-61,576,760.07	107,442,592.46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252,136,937.30	236,258,231.2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当期租赁负债	1,912,342.29	1,355,568.10
支付的仓单质押金		
合 计	1,912,342.29	1,355,568.10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83,573.44	-6,230,222.25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547.34	163,126.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84,267.50	1,140,794.52
无形资产摊销	215,540.88	279,88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255.16	90,021.5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03.82	-1,449.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35.58	7,233.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236.70	17,193.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5,959.62	-566,18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157,200.93	-107,555,921.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746,866.12	77,032,392.22
其他	36,249,572.06	116,68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05,108.51	-35,506,443.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2,926,095.98	4,225,026.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8,901,286.16	266,421,799.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0,781,638.58	336,542,230.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19,647.58	-70,120,430.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18,901,286.16	430,781,638.5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47,454.67	1,774,767.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6.49	359.65
期货保证金存款	513,153,305.00	429,006,511.2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901,286.16	430,781,638.58

4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稳岗补贴	3,080.88	其他收益	3,080.88
扩岗补助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2)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贸易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货币保证金、应付货币保证金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

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无涉及外币性资产和外币性负债的事项，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为零。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无涉及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2. 信用风险

2024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款项，由于该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保人）意外去世，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案件描述详见附注十二2，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货币保证金	809,829,243.03				809,829,243.03
应付账款	18,037,933.02	1,213,094.59	135,710.42	552,851.57	19,939,589.60
其他应付款	493,046.42	313,746.94	0.00	2,040,026.66	2,846,820.02
租赁负债	3,196,672.36	1,361,474.87	0.00	0.00	4,558,147.23
合计	831,556,894.83	2,888,316.40	135,710.42	2,592,878.23	837,173,799.8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货币保证金	555,284,386.10				555,284,386.10
应付账款	12,361,259.69	1,990,812.20	229,031.80	1,007,999.92	15,589,103.61
其他应付款	344,469.28	1,749.73	1,505,318.54	568,341.84	2,419,879.39
租赁负债	2,591,513.46	753,122.63	112,338.52	103,030.02	3,560,004.63
合计	570,581,628.53	2,745,684.56	1,846,688.86	1,679,371.78	576,853,373.73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7,774.04			10,147,774.0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10,147,774.04			10,147,774.04
(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229,059.43	85,229,059.43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229,059.43	85,229,059.4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147,774.04		85,229,059.43	95,376,833.47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投资和能确定期末金额的理财等，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通过了解信托产品 2024 年度的运营情况，并收集信托产品涉及到的主要公司财务数据，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并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进行对比，显示相关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确认信托产品确认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	商务服务业	3,348,035.00	91.09	91.09

注：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相关安排，并为推动执行法院裁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方式推动了将长江租赁所持公司的 91.09% 股权变更登记至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等的规定，期货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尚未获得证监会批准。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天津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公司	其他关联方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雇主责任险	17,218.28	9,078.66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公司	补充医疗保险	49,140.00	00
天津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0.00	33,333.33
合 计		66,358.28	42,411.99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4,980.24	747,371.5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2) 应付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关联方应付款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关于邓 XX 诉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纠纷一案

(1) 案情简述

2014 年 8 月 29 日, 本公司与邓 XX 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约定邓 XX 在本公司开设股指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客户号 914XXXX, 中金所交易编码 01206XXXX。双方在合同第四十二条约定: “当邓 XX 风险率>100%时, 本公司不再接受邓 XX 的新单交易指令, 并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邓 XX 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 邓 XX 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 否则, 本公司有权对邓 XX 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 直至邓 XX 可用资金大于等于 0”。

2015 年 7 月 7 日收盘后, 邓 XX 期货交易账户持有 9 手 IF1507 多单, 客户权益为 1,124,844.82 元, 可用资金-18,070.58 元, 风险度 101.61%, 本公司依约在当天结算后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此外,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 17 时 36 分, 电话提示相关事项。7 月 8 日上午, 本公司将邓 XX 持有的 9 手多单全部强行平仓。邓 XX 以本公司强行平仓违法违规为由, 要求本公司承担强制平仓经济损失 2,679,171.19 元。

(2) 案件现状

本案一审在深圳市中院审理, 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邓 XX 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本公司胜诉。

本案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由原告邓 XX 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 粤民终 1551 号判决,

邓 XX 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败诉人邓 XX 不服，于 2017 年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院于 2017 年底裁定提审该案件，2018 年 6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再 80 号判决，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终 1551 号民事判决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 206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9 年 7 月 4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琼 96 民初 380 号应诉通知，受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移交的邓 XX 诉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纠纷一案。

2020 年 9 月 22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琼 96 民初 380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邓 XX 的诉讼请求。2020 年 9 月 30 日邓 XX 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12 月 23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案号(2020)琼民终 549 号，且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结果。

2. 关于子公司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京坤合同纠纷一案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发布《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合同债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担保人）去世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 2018 年 3 月 19 日子公司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接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坤”）通知，其实际控制人（担保人）李强意外去世，公司随即安排人员核实，并于 3 月 20 日获得相关证明，证明其实际控制人已去世。

2018 年 3 月 22 日，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请求判令上海京坤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 76,417,400.13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6,000,000.00 元。

(2) 本公司与上海京坤、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签订应收账款质押三方协议，并取得了应收账款质押确认书，因此请求判

令本公司享有对应收账款质押标的质权,并请求判令新兴铸管向本公司支付其应向上海京坤支付的账款。

(3) 上海京坤已将其持有新兴铸管价值为 8000 万的提货单背书转让给本公司,因此请求判令新兴铸管向本公司给付铜杆。

(4) 请求判令本案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4,000,000.00 元。

(5) 请求判令本案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6) 请求判令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建安徽公司”)对上海京坤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3 月 30 日,由于中国城建安徽公司及李强对公司与上海京坤开展合作购销业务而享有的上海京坤的债权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

2018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财产保全执行情况书,具体情况如下:(1)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中国城建安徽公司持有的淮南中城建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权,轮候冻结被中国城建安徽公司持有的淮南国建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权,轮候冻结被申请人中国城建安徽公司持有淮南中城建能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 3 年,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2) 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李强名下位于上海市黄金城道 600 弄 11 号 3301 室二号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 50 的房地产,查封期限 3 年,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止。(3) 冻结中国城建安徽公司持有的安徽旺阳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 3 年,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新兴铸管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法院将本案移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019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民辖终 58 号裁定,驳回新兴铸管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合同纠纷涉嫌刑事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作出(2018)沪 01 民初 544 号之二裁定,驳回原告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起诉,本案移送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019年11月2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刑初67号刑事判决,判付海良、王坚、杜智君合同诈骗罪罪名成立。被告人付海良、王坚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

2020年3月3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书(2019)浙刑终460号,驳回被告人付海良、王坚的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鉴于刑事部分案件已完结,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依法对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追究其民事责任,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021年11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民事诉讼进行立案(2021)沪0115民初103476号。2021年11月16日,子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诉讼费用,案件按撤诉处理。

2022年2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与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民事诉讼进行立案(2022)沪0115民初19729号,案件定于2022年05月12日上午09时15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本部第十六法庭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

2022年7月15日,代理律师收到法院通知,两被告需要公告送达开庭文书,并定于2022年10月13日上午09时15分进行开庭。

2022年10月13日,代理律师在上海浦东新区参与庭审,被告上海京坤和中国城建安徽公司未到庭。

另外,由于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向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杭州市富阳区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决定启动对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2021)浙0111破申(预)40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裁定该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依法向其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2022年5月11日,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加了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的线上会议。2022年5月26日,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已经债权人同意并公告。2022年9月7日,代理律师收到管理人的通知,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不被确认。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9月15日向管理人提交了异议申请书。

2023年1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2022）沪0115民初19729号案件进行了判决，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6,417,400.13元及违约金6,000,000.00元；

二、被告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判决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53,887.00元，公告费560.00元，共计454,447.00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023年2月16日，法院将判决书公告送达两被告。

2023年4月4日，经与代理律师沟通，两被告没有提出上诉，2023年4月27日成功退费。2023年5月10日，睦盛投资依据上诉判决向法院申请的强制执行申请已正式立案。2023年11月6日，睦盛投资收到上海浦东新区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法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4月，睦盛投资已聘请案件风险代理律师，对被告的财产线索等进行追查，持续推进案件执行进展。

另外，由于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被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正式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睦盛投资依法向其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2022年5月11日，睦盛投资参加了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的线上会议。2022年5月26日，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已经债权人同意并公告。2022年9月7日，公司收到破产重整管理人的通知，睦盛投资申报的债权不被确认。2022年9月15日，睦盛投资向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了债权异议申请书。2023年6月29日，睦盛投资收到了管理人邮寄的纸质版通知书，对睦盛投资的债权复核为不予确认。睦盛投资持续争取该项债权的确认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未决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事项

(1) 海航武陵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到期，最后一期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到期。经多次延期后，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终止计划进入清算。截止本报告日，融资人已兑付全额本金，剩余未付利息总额 4,551,557.90 元。由于融资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延期利息，根据投资者意见，2023 年 9 月 21 日我司向深圳市罗湖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融资人接到法院开庭审理通知后，与我司积极沟通，希望达成和解，但融资人提出和解方案与我司要求差距过大，未能达成和解。10 月 25 日法院正式立案，2024 年 1 月 3 日开庭审理，1 月 30 日，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我司胜诉，我司提出的各项诉求基本都获得法院准许，包括要求融资人支付延期利息、罚息等。融资人收到判决书后，决定上诉。本报告期内法院未通知下次开庭日期。

(2) 海航润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终止，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融资人已偿还全部本金共计 29,9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润云 1 号已向投资者兑付所有本金。按照一审判决书，润云 1 号的待付利息为 10,752,360.27 元。鉴于润云 1 号托管账户无可用资金且未能有效筹集到评估费用，评估拍卖流程暂缓执行。2022 年 9 月 22 日融资人向我司发函，希望就润云 1 号利息诉讼案件达成庭外和解，并提出两种和解方案。我司向投资者提示风险并征询意见，经统计与复核，最后共有 4 位投资者同意八折清退。由于大部分投资者不同意和解方案，我司开始推进强制执行流程。11 月 15 日，代理律师收到法院的摇珠通知，11 月 23 日下午 14:10 进行公开摇珠产生评估机构，最终确定的是“深圳市鹏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11 月 25 日，收到法院的《交费通知单》，本案预收评估费为 197,200 元，经过评估机构沟通后，可先支付 5 万元，但法院查询冻结被执行人的账户发现，账户内金额不足 5 万元，加上润云 1 号托管账户没有资金，故资管部决定征询投资者是否愿意垫付，但投资者不同意垫付，且我认为被执行人之一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46% 股权评估后也很难成功拍卖变现，故终止本次执行。

2023 年 1 月 30 日，融资人表示现财政有一笔拨款，如投资者在两个星期内答复则可足额兑付按照之前谈的和解方案的金额（判决金额的八折），逾期不答复或者不同意则财政会把上述资金收回。5 月 8 日，资管部通过征询函的方式再次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其中，8 位投资者对两个和解方案均不同意，6 位未表决，本次征询投资者依旧不同意融资人提出的和解方案。7 月 5 日，代理律师向法院继续提交续冻申请书和次债务人强制执行申请书，推进强制执行程序。8 月 8 日，稽核部受律师委托办理执行案件追加当事人材料提交事宜，向法院协助提交申请追加施甸县政府作为被执行人。9 月 8 日，收到经办律师通知，法院已委托评估机构“深圳市鹏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房产拍卖，由于需支付评估费及评估

人员差旅费才能推进评估工作，我司经与代理律师、托管方沟通，决定先行垫付上述费用 15,000 元。10 月 25 日，我司预先垫付了评估费用 15,000 元给评估公司。11 月 6 日，我司收到评估公司发过来的现场勘查通知书，我司派人协助评估公司于 11 月 10 日前往施甸进行现场勘查评估工作。11 月 27 日，根据融资人提出和解的建议，我司汇总了代理律师和投资者的意见后，把和解协议发给融资人。12 月 18 日，代理律师收到法院的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融资人的三套房产，并于 1 月 3 日在上述三套房产上粘贴了相关的搬迁通知书。

2024 年 1 月 29 日，我司再次向法院提交拍卖申请书，申请法院尽快启动拍卖程序。2 月 22 日，我司收到法院的《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等待进入拍卖程序。

罗湖区法院分别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22 日进行网上拍卖，但全都流拍。润云 1 号律师提出两个方案：（一）按照第二次拍卖价格，对被查封房产进行变卖，资金归属润云 1 号；（二）将被查封房产抵债，变更所有权，以后再变卖或出租，相关资金归属润云 1 号，或者将被查封房产抵偿给某个或几个投资者，但需其他投资者同意。我司将就以上方案与律师、投资者和融资人进行充分沟通。

(3) 海航润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到期，延期终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终止计划进入清算。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润辉 1 号尚未完成清算，待偿付本金 8,988.72 万元。

(4) 海航润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到期，延期终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终止计划进入清算，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完成清算，待偿付本金 3,118.46 万元，待支付 2022 年 9 月-2024 年 6 月延期利息合计 5,816,644.97 元。因融资人多次违约，无法按照相关延期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资金，我司已聘请律所，准备起诉。2023 年 8 月，国家计划允许地方政府发行 1.5 万亿元特殊再融资债券，以帮助包括天津、贵州、云南、陕西和重庆等 12 个偿债压力较大的省份和地区偿还债务。润盈 1 号募集资金用于盈江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小学阶段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与融资人沟通，润盈 1 号已基本确定入选政府隐性负债，我司决定暂缓起诉。我司持续与融资人沟通化债进展，但盈江县政府和融资人无法获得上级政府化债最新消息，我司也定期与投资者沟通最新情况。

4.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商品销售和期货经纪业务等。本公司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模块，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商品销售分部：经营贵金属、农副产品、化工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B、期货经纪业务分部：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公司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公司统一管理。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项目	商品销售报告分部	期货经纪报告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0.00	88,530,277.49		88,530,277.49
分部间交易收入				0.00
利息收入		5,890,588.55		5,890,588.55
利息费用	-26.84			-26.8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折旧费和摊销费	0.00	618,846.96		618,846.96
利润总额	-261,943.61	5,245,517.05		4,983,573.44
资产总额	6,397,580.48	1,185,611,708.24	-106,807,459.22	1,085,201,829.50
负债总额	8,400,794.72	874,165,434.42	-6,807,459.22	875,758,769.9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0.00	646,809.74		646,809.74

(2)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84,777,184.90	4,890,500.0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7,866.93	0.0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034,628.83	0.00

利息净收入	5,890,588.55	3,411,757.83
服务费收入	650,596.83	1,310,599.27
合 计	94,420,866.04	9,612,857.17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大陆地区	94,420,866.04	9,612,857.17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合 计	94,420,866.04	9,612,857.17

5. 战略投资者招募情况

为优化治理结构，推动本公司实现更好发展，2023年7月5日，本公司间接股东海航信管发布了《海航期货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为本公司招募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意向战略投资者原则上应于2023年8月10日前（含当日）前往海航信管指定地点提交或邮寄提交报名材料。此次战略投资者招募将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参阅本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的《关于海航信管发布〈海航期货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货币保证金

交易所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结算准备金	交易保证金	合计	结算准备金	交易保证金	合计
上海期货交易所	39,843,235.31	58,728,875.60	98,572,110.91	5,237,826.80	45,617,505.80	50,855,332.60
郑州商品交易所	43,008,271.05	96,909,915.95	139,918,187.00	8,977,431.66	41,653,883.95	50,631,315.61
大连商品交易所	25,445,254.50	18,368,306.95	43,813,561.45	7,324,085.21	25,919,593.35	33,243,678.5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 所	12,151,565.26	99,008,626.98	111,160,192.24	10,252,763.98	57,629,702.60	67,882,466.5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 中心	22,965,980.51	13,016,938.40	35,982,918.91	6,661,847.61	7,915,801.80	14,577,649.41

广州期货交易所	9,863,338.46	5,549,706.75	15,413,045.21	4,488,572.27	3,882,948.00	8,371,520.27
合 计	153,277,645.09	291,582,370.63	444,860,015.72	42,942,527.53	182,619,435.50	225,561,963.0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7,774.04	52,347,682.0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0,147,774.04	52,347,682.0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10,147,774.04	52,347,682.06

3. 应收结算担保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050,140.19	10,049,604.49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93,712.59	8,173,325.53
合 计	7,993,712.59	8,173,325.5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3,589,938.91	5,596,226.32	7,993,712.59	13,769,551.85	5,596,226.32	8,173,325.53

①坏账准备

A. 2024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组合1	7,993,712.59			
合计	7,993,712.59			

B. 2024年6月30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596,226.32	100	5,596,226.32	回收可能性低
合计	5,596,226.32	100	5,596,226.32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596,226.32	5,596,226.3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5,596,226.32	5,596,226.32

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6,807,459.22	3年以上	50.09%	
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否	业务款	5,596,226.32	3年以上	41.18%	5,596,226.32
上海万祥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押金款	277,000.00	1年内	2.04%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押金款	263,982.60	1年至2年	1.94%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否	法院强制执行款	92,248.40	1年至2年	0.68%	
合计			13,036,916.54		95.93%	5,596,226.32

5.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分类别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84,777,184.90	4,890,500.0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7,866.9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034,628.83	
合计	87,879,680.66	4,890,500.07

(2)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商品期货手续费收入	73,930,457.65	2,538,518.68
金融期货手续费收入	275,661.38	138,207.16
能源期货手续费收入	606,644.61	52,999.03
交易所返还手续费收入	9,964,421.26	2,160,775.20
交割手续费收入		
合 计	84,777,184.90	4,890,500.07

7.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890,588.55	3,411,757.83

8.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服务费收入	650,596.83	1,310,599.27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23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03.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08,72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413.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52,581.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8,145.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4,435.9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4,435.9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	0.0100	0.01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	0.0091	0.0091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23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03.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08,72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413.6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2,581.2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8,145.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4,435.9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